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23〕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工作部署，推动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胜利，现制定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并延续实施一批稳经济系列政策举措。

一、加强企业金融信贷支持

1.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人民银行安排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不少于700亿元，促进支农支小贷款投放，全省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10%。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 开发金融新模式新产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各市建立首

贷、续贷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扩大“辽科贷”、“辽知贷”、“辽贸贷”、“辽绿贷”等信贷新产品应用范围。（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3. 开展运输企业车辆金融支持服务。鼓励省交投集团、银行等，通过ETC为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提供线上快捷信贷服务。（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4. 开展银企对接和融资撮合活动。为银行机构精准提供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为市场主体提供金融产品和政策，搭建高效的政银企合作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监管局）

二、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

5. 提高省级融资担保代偿比例。支持融资担保业务开展，2023年底前，将省再担保体系成员单位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外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高至40%。将省融资担保集团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高至4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6. 加大科技担保业务保费补贴力度。2023年底前，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由省财政给予年化2%的担保费补贴。（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直接融资

7. 加大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对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800万元补助；对境内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补助；对境内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坚持“随报随审”原则拨付企业上市补助。（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8. 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作用。完善合格市场主体发债企业储备库，加强政策指导和融资辅导。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乡村振兴票据、科创票据等创新产品进行融资。（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9. 推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鼓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创新创业债券、绿色债券等创新债券产品。（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

10. 发挥股权和期货市场作用。支持引进私募股权基金在辽宁投

资，为中小企业融资和资源整合、公司治理提供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期货交割库，推进农企农户参与“保险+期货”项目。

（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省农业农村厅）

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11. 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对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中小企业稳增长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贴息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企业贴息额不超过5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重点是在2023年稳增长和一季度“开门红”工作中工业总产值增量超一定额度的制造业企业，给予20万元到10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强化农产品生产保障支持。对当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每亩平均补助不低于1300元。对实施黑土地保护进行差异化作业补助，少耕、免耕亩补助不低于38元，秸秆还田亩补助25元，有机肥还田亩补助100元。对新建规模连片日光温室亩补助标准不低于1.2万元。对全省产粮大县实施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险保额每亩分别为770元、1290元。（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3.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新上先进加工设备项目给予30%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和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0万元资金奖励。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择优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投资补助30%，单体补助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五、推动消费复苏回暖

14. 多元化提供消费补贴。支持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等以多种形式发放消费补贴。支持各地举办促消费活动，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支出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择机发放助企惠民旅游消费券，推动文化旅游综合消费。降低银行账户服务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15. 着力打造消费新场景。对评定为省级以上示范步行街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奖补。对评定为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给予20万元资金奖补；对重点培育的县域电商直播基地给予10万元资金奖补。对

评定为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给予30万元以上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6. 加大对县域商业和重点商贸流通市场主体支持力度。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对符合方向和支持环节的项目给予实际投入金额50%以下的资金支持。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对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限上单位，给予5万元以上奖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7. 鼓励合理住房消费。鼓励二手房交易与新建商品房销售享受同等补贴支持政策。落实非住宅类商品房去库存支持政策，对购买非住宅商品房实际用于居住用途且为首套刚需的，水电气暖等收费价格参照住宅标准执行。对抵押银行的二手房，在交易时可以“带押过户”，不用提前还贷即可办理过户。（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推动外贸外资稳增长

18. 推动外贸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重点境外展会6个展位以内（含6个）的展位费给予100%资金支持，6个展位以外的其他展位费给予50%以下资金支持。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60%以下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40万元。对外贸企业的银行贷款给予200万元以下贴息支持。对新增外贸企业和新引进加工贸易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以下和200万元以下资金支持。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以及各类对外开放平台和海陆大通道建设，鼓励边境贸易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9. 提高大宗资源性商品通关便利度。对进口大宗资源性商品企业申请实施重量鉴定，对进口铁矿、锰矿、铬矿、铅矿及其精矿、原油等矿产品实施“先放后检”，对进口铁矿，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选择是否申请海关实施品质检验，企业不申请海关出具品质证书的，海关在对进口铁矿实施现场检验检疫合格后直接放行，企业即可销售、使用。（牵头单位：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20. 加大引进外资支持力度。对新设5000万美元以上、增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优质外商投资项目，按实际到位外资额不高于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七、着力稳就业

21. 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安排专项资金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按照规定对省级创业型城市 and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分别给予300万元奖补，对优秀创业孵化基地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专账结余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各类补贴性培训30万人次以上、专业转换和技能提升培训1万人以上，提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各类城乡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性成本

23. 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持续深化水电气办理审批改革，重点推进水电气联合报装和“一网通办”，不断提升供水供电供气稳定可靠性和企业群众服务体验。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施6个月“欠费不停供”，6个月的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每户企业可享受一次，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营商局）

24. 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023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政策有效落实至实际承租人。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减免租金对应月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额不得超过减免租金额。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减免企业检验检测费用。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2023年以不低于2022年减免幅度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检验检测费用。（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九、积极盘活存量资产

26. 鼓励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对注册并成功发行REITs基金的原始权益人按照发行额1%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7. 支持“烂尾楼”项目盘活处置。落实“烂尾楼”项目续建、承接、收购、租赁等环节税费优惠政策，推进“烂尾楼”项目复工复产、盘活处置。（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十、强化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机制要求，完善工作落实举措，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升服务效能。政策实施部门要动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畅通政策供给渠道，准确推送、精准解读、加强指导、跟踪服务，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确保政策举措直达市场主体。

各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条款由具体牵头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2023年延续实施稳经济系列政策举措

附件

2023年延续实施稳经济系列政策举措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一)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稳增长作用	1.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对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对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优惠。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由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提高到40%。	接续执行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辽政发〔2022〕15号，以下简称辽政发〔2022〕15号)
	2.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至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号
	3.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总费率1%的阶段降低失业费率政策至2023年8月31日。2022年符合本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个月(含)以上，并已实施针对企业工伤保险费率下调20%有关政策的地区，延续执行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各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费率。	失业费率政策至2023年8月31日；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辽政办发〔2022〕13号，以下简称辽政办发〔2022〕13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一)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增长作用	4.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环保支持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对电设施类补、新能车免征企业，落实购置环境保护实行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	接续执行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3号
	5.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年12月31日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辽政办发〔2022〕14号，以下简称辽政办〔2022〕14号）
	6.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100%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接续执行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7.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占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4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3号
	8. 鼓励市、县（市、区）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采用专项扶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补贴等方式，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有市场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支持。	接续执行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辽政办〔2022〕13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三) 促进消费恢复	15. 开展促销活动。积极组织开展汽车展销活动，举办家电换新、家装下乡等活动，鼓励商家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各级财政部门给予重点支持。搭建电商平台让利中小微企业，引导重点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住宿、物业服务费标准，强化末端配送服务。	接续执行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号
	16.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实施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政策，鼓励我省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与在辽外商（协）会、外资企业交流，推动解决外资企业诉求。	接续执行	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号
(四) 多措并举稳外贸	17. 推动招商引资。对全省实际到位内资、外资、省外项目落地率排名前8位的市以及排名前5位的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	接续执行	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号
	18. 切实帮助外贸企业纾困。支持开通辽宁到欧洲、亚洲和美洲等重点国家货运包机专线。	接续执行	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号
(五) 保供应链稳定	19. 培育成长型企业。对符合中国信保小微企业政策要求的“专精特新”企业实现全覆盖，提升企业海外接单和融资增信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产品，运用保险产品保障功能，取代产品质保金。	接续执行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银保监局、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号
	20.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化省级科技计划体系，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建设等计划。实施“双高”技术企业所得减免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免申即享”。	接续执行	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银保监局、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五) 供应链稳定	21. 提升科技企业基础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组建产学研联合研发平台，给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训、市场推广、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22.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信用记录等信息数据，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继续执行	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负责	辽政办〔2022〕13号
(六) 继续加强住宿业纾困扶持	22.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信用记录等信息数据，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继续执行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大连证监局、辽宁省金融监管局、大连证监局、辽宁省金融监管局、辽宁省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七) 继续加强纾困扶持	23. 加强银企合作。组织开展金融机构与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24. 加大对旅行社扶持力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组织举办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合理确定预付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继续执行	文化和旅游厅、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七) 继续加强纾困旅游扶持	25. 充分发挥各类金融工具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信贷供给。引导受疫情影响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	接续执行	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银保监局、大连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26.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筹建文化和旅游演艺、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普惠服务中心，建立旅行社、旅游行业金融企业、中小微普惠金融产品库。鼓励银行相关初创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个人主体以贷款支持。	接续执行	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八) 继续加强公路水路民航运输扶持	27. 激活文化和旅游消费消费市场潜力。2023年继续对旅游品牌给予资金补助。	接续执行	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28. 给予新能源出租车和城市轨道交通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等支出。	接续执行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29. 支持航空领域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支持省内机场基础设施建设。	接续执行	发展改革委、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30. 支持机场平稳运营。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向省内暂有困难的民航机场提供资金支持。	接续执行	辽宁省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分局、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九)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31. 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规范审批事项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环节同一标准办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实现住所一般性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内承诺制改革）登记事项自主申报。	适用年限为2022年至2024年，政策条款期限明确的，从其规定。	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分局等按职责负责	辽政办发〔2022〕24号
	32. 支持企业重塑信用。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对企业失信行为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依法依规重塑企业信用。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依法依规重塑企业信用。	适用年限为2022年至2024年，政策条款期限明确的，从其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	辽政办发〔2022〕24号
(十) 降低企业用电办电费用负担	33.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深化“免申即享”改革，完善“免申即享”专区功能，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推送服务信息、兑现政策。	接续执行	省营商局等按职责负责	辽政办发〔2022〕14号
	34. 对于有结余电费的电力用户，实施预存电费或积分奖励，每月6日预存电费积分自动结转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电费积分不低于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接续执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金融监管局、省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银保监局、省电力监管局、省电网公司等按职责负责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5号，以下简称辽政办发〔2022〕15号）
	35. 推广“电e贷”等金融产品，符合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最高300万元的信用贷款。	接续执行	省营商局等按职责负责	辽政办发〔2022〕15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十) 降低企业用电办电费用负担	36. 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电力需求增长快、费用负担重、非预付费方式按期足额缴纳电费。对160千伏及以下及以下以下的城乡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扩大到沈阳、大连地区的小微企业，“三零”服务扩大到200千伏及以下，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继续执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省人民银保监局、省电力公司、省电网公司等按职责负责	辽政办〔2022〕15号
	37. 对于160千伏及以下及以下以下的城乡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扩大到沈阳、大连地区的小微企业，“三零”服务扩大到200千伏及以下，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继续执行	省人民银保监局、省电力公司、省电网公司等按职责负责	辽政办〔2022〕15号
(十一) 取消管网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费用，划红线外燃气工程安装费用，划红线外燃气工程安装费用	38. 取消管网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费用，划红线外燃气工程安装费用，划红线外燃气工程安装费用	继续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负责	辽政办〔2022〕15号
	39. 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等过程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通过推广由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组成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便捷的电子保函开具渠道，支持企业使用电子保函等便捷形式提交保证金。	继续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辽宁省银保监局等按职责负责	辽政办〔2022〕15号
(十二)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普惠支持力度	40. 在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中，鼓励按照不超过过招中标合同金额的1%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由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继续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辽宁省银保监局等按职责负责	辽政办〔2022〕15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十二) 加大中小企业普惠资金支持力度	41. 鼓励发包人按照不高于工程造价结算总额的2%预留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继续执行	省委、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5号
(十三) 强化要素支撑	42. 拓展工业多元资源供给渠道。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省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在矿业权延续、变更、新立等审批环节建立绿色通道；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继续执行	省委、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3号
	43. 加强用地保障。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产业不同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继续执行	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3号
	44. 支持企业减污增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推动各地区生产排放控制、钢铁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管控对企业生产影响。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保障开工建设。	继续执行	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3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十四)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45.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大型企业应付款项清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大型企业严禁以不签合同、采购中小企业货物、服务的方式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	适用年限为2022年至2024年，政策条款期限中明确的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发〔2022〕24号
(十五) 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	46.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企业在2022年招聘年度内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47. 完善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农村转移劳动力享受与市民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和社保经办服务。新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农村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项目。	受理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接续执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号 辽政发〔2022〕15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十五) 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	48. 加大人岗对接服务力度。动态掌握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用工和人才需求，按照每市场主体用工需求1:1的比例，定期组织实施线上线下公益招聘活动，及时提供供需对接、职业指导服务。	适用年限为2022年至2024年，政策条款中明确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分局等按职责负责	辽政办发〔2022〕24号
	49. 强化人才激励。深入贯彻落实“兴辽英才计划”，若干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秀工程师，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能人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企业为人才缴纳的“五险一金”、科研启动经费、工作生活补贴、租房补贴、安家费等和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等支出，按相应规定在税前扣除。	适用年限为2022年至2024年，政策条款中明确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负责	辽政办发〔2022〕24号

责任编辑：张靖宇

相关信息

- 《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政策解读

2023-01-29